

##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9,875,35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36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38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 )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

0.06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6月2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7月1日。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| 序号 | 股东账号       | 股东名称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08*****633 |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|
| 2  | 08*****536 | 茂名石化公司职工互助会     |

## 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董秘办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

联系人：梁杰，张静

联系电话：06682276176

传真：06682899170

特此公告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6月21日